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之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德豪润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双静	联系电话：13774268531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蛟	联系电话：1391671847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曾双静、孙蛟、张敏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 2015 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5 年 12 月 18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 条所列）：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2015 年 7 月 28 日，《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7 号）和《关于对王冬雷、张刚、邓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18 号）。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发生额及关联方披露不完整。针对该事项，海通证券提请公司及全体董事高度重视监管关注函和责令改正措施的内容，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了《关于广东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和《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就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包括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未披露的关联方在 2015 年半年报和以后的报告中列入关联方进行披露。 2015 年 10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 134 号）。公司未按《停牌申请》及时复牌并公告进展情况。针对该事项，海通证券提请公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所关注的内容积极学习，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时履行复牌及相关信息披露。 2、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7 号）。公司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部分会议运作不规范，部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规范、信息披露存在不规范问题等。针对该事项，海通证券提请公司董事会对涉及的事项进行认真、仔细的梳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予以实施，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广东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之现场检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曾双静

孙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4 日